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3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淑環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寶
被　　告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7,728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38號裁定、本院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參（本院卷第79、83、91-9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